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要點

103.12.11 一〇三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12.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0223 號函備查

一、依據

為培育優質師資，精進師資培育工作，確保師資培育公費生之素質，並落實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對象

本校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三、公費生之基本要求

- (一)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另公費生連續二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班級排名前 30%，應終止公費待遇。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不在此限。
- (二) 操行表現：每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2 分（含）以上，或有記小過（含）以上紀錄者，應終止公費待遇。
- (三) 基本能力表現：畢業前未通過三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及未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B1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及格證書（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國際性標準化測驗等同之級數以上之英語文能力），應終止公費待遇。
各師資類科或任教學科之公費生若另有其他能力表現之要求，其規定另訂之。
- (四) 在學期間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未達 72 小時者應終止公費待遇。
- (五) 在學期間應參與教學實務相關之研習活動，未達 36 小時者應終止公費待遇。

四、輔導原則

輔導歷程分成三階段，包括在學階段、實習階段、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各階段輔導原則如下：

(一) 在學階段

1. 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由教務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指定專任教師負責輔導事宜。
3. 公費生若未達本要點第三點之基本要求，則啟動輔導機制，由輔導教師加強輔導。

(二) 實習階段

1. 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應完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2. 參加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

1. 檢定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2. 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本校公費生如有違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規定之情形，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

五、師資培育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

均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和相關法規辦理。

六、經費來源

輔導公費生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